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4号楼17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806）

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项目预算单位：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2026年7月15日

项目关键信息表

项目名称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5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伽师县财政局绩效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 15770168873	
项目主管部门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冬梅 15199320209	
部门预算总收入	708.8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708.87万元	其他收入	0万元
部门预算总支出	708.87万元	基本支出	636.57万元	项目支出	72.3万元
预算项目数	6个	抽查项目数	6个	项目抽查占比	100%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一、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共两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应用情况详见报告正文） 二、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绩效评价结果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6分，绩效评级为“优”。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县人大常委会团结带领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寓人大监督于支持服务当前中心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人大职责。一年来共筹备召开人代会1次，人大常委会会议6次，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17次，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专题工作报告、议案24次，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3次，组织县级各级人大代表开展2次培训。政治50名代表在县委党校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组织100名县级人大代表在县委党校开展履职能力提升培训，选派16名代表赴广东参加“两代表一委员”培训班，组织14名人大代表赴北疆部分地区考察学习，代表能力和素质提升10%。				
存在的主要问题简述	1.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2.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改进建议与措施简述	1.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从源头上引导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提升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能力				
项目主评人（签字）	何玉铨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地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2025 年度全年预算数为 708.87 万元，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70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36.5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600.68 万元，公用经费 35.89 万元；项目支出 72.3 万元，主要用于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伽师县 2025 年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伽师县 2025 年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伽师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伽师县 2025 年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维护费、伽师县 2025 年人大会议费、伽师县 2024 年人大代表工作经费等，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 80%；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 96%；部门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6 分，得分为 36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

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建设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持续加强理论武装。

（二）、紧盯主责主业，充分发挥人大主体作用

1、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2、主动参与立法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主体作用。

3、加强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监督。

4、落加强经济领域、民生领域、司法领域监督。

5、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统计能力。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个方面、全过程，自觉在县委领导下做好人大各项工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对“三定”方案的部门职能体现不够具体，未能全面体现年度工作要点，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的匹配度不高；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未全面反映部门职能职责；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合理性不足。为依据单位重点任务及发展规划，设置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二）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完整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年初批复预算数586.47万元，年中调增122.4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708.87万元，预算调整率17.27%。未按照国家行政相关支出标准进行费用测算，虽部门预算申报程序合规、审批流程严谨、经部门党组会议集体决策确定，但实际预算调整额过大，可得知年初的预算编制不科学或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从源头上引导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后续年度编报部门预算时，从部门履职出发，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各项核心职能分别设置一条绩效目标，并分解设置量化、可考核的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标与部门职能相符。同时，加强对各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的指导和审核工作，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全面、量化、明确、合理，全面提升各科室绩效目标与指标填报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提升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能力

一是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关口前移，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适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

其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止“拍脑袋决策”，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编制过程中应做到：对预算科目进行科学细化，对每项预算的内容、数额、测算依据等进行明确。对项目预算采取滚动管理，及时清理项目库、取消到期项目。部门应进一步细化、优化相关操作办法，真正形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闭环。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四）部门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3
（五）资产配置和管理情况 7
（六）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9
（七）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9
（八）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1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3
（三）绩效评价原则 13
（四）绩效评价依据 14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4
（六）绩效评价方法 15
（七）抽样调查情况 16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9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9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1
（一）部门决策情况 21
（二）部门管理情况 25
（三）部门产出情况 27
（四）部门效益情况 3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43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4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伽师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规范部门预算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职尽责。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15日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地委、县委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抓实人大各项工作，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局面。

（二）部门主要职责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

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主持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中决定代理人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0)根据县长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任免。

(11)按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委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事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

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委会委员、审判员以及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3)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缺席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15)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代表。

(16)搞好本部门的自身建设。

(17)承办县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内设办公室、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信访办公室等6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人大常委会及其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秘、会务工作；负责机关各类报告、文电、经验介绍和领导讲话等文字材料；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工作；收集整理人大工作信息；负责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人事、老干、保卫、接待、财务和后勤等各项工作；办理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组织代表对财政经济、农业与农村工作、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有关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预算(草案)、决算(草案)。

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进行初审；对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做出的有关决议、决定进行研究，对其中与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向主任会议提出纠正意见的报告；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进行联系；承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关于财政经济、农业与农村工作、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承办、督办工作；办理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教科文卫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

组织代表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旅游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进行研究，对其中与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向主任会议提出纠正意见的报告；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进行联系；

负责本级人大代表关于教科文卫和民宗外侨、旅游工

作方面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承办、督办工作；办理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法制工作委员会

负责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具体工作；组织代表检查了解法制、政法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参与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县、依法治区的相关工作；对本级政法部门和执法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对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做出的有关决议、决定进行研究，对其中与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向主任会议提出纠正意见的报告；受理人民群众的检举、控告和诉讼性案件的申诉；与本级政法工作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进行联系；负责本级人大代表关于法制和政法工作方面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承办、督办工作；办理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5) 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组织代表对人大有关换届选举、人事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有关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办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换届选举、人事任免和联系本级及在本行政区域的上级人大代表的具体工作；负责与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联络和人大代表、人大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对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的指导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法律监督的

具体工作；承办本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

委员执行职务的相关工作；承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进行研究，对其中与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向主任会议提出纠正意见的报告；与“一府两院”有关工作部门进行联系；负责本级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转交及督办等工作；承办本级人大关于换届选举、人事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方面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答复、办理工作；办理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6)信访办公室

受理全国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委、县人大常委会等领导机关、领导交办的来信来访。受理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负责接待群众来访，积极为上访群众排忧解难，综合分析研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情况和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交办来信来访问题，

并督促检查办理情况，并有责任督促检查，直到解决为止。定期向常委会领导汇报和反映来访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报送信访信息、反映社情民意、研究分析信访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供常委会领导决策作参考。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人大机关列行政编制 23 名(含

县级领导职数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3 名、信访办公室使用全额事业编制 2 名。

（四）部门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部门年度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年度全年预算数为 708.87 万元,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70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36.5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600.68 万元，公用经费 35.89 万元；项目支出 72.3 万元，主要用于伽师县 2025 年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伽师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伽师县 2025 年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维护费、伽师县 2025 年人大会议费、伽师县 2025 年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2.部门年度预算支出安排及执行情况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初批复预算数 598.82 万元，年中调增 122.4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708.87 万元，预算调整率 17.27%。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4.916 万元，实际支出 14.9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16 万元，实际支出 0.2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7 万元，实际支出 14.7 万元。

（五）资产配置和管理情况

1.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资产合计 24.79 万元，负债合计 0.0868 万元，净资产合计 24.71 万元。

非流动资产期末数 24.71 万元，比期初数 32.85 万元减少 8.14 万元，同比减少 24.78%。

2.资产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工作要求，加强资产管理。一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安全和完整。财务室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办公室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二是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配置预算执行，一律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购置。加快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度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从“进口”到“出口”的全程管理；三是信息化建设方面。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资产管理系统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情况，保护资产资料安全完整。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3.流动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行政资产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加强管理，统一设立银行存款账户，未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允许单

独设立财政监管以外的银行存款账户；现金开支按照规定开支范围支付，对出纳工作具有很强的原则性。因此，出纳人员在经管现金时，严格遵守国家的现金管理规定，正确及时核算和监督现金收支及结存情况,保证现金的安全;预借款管理，按照规定填写《借款单》，经单位负责人审签，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后报主管财务领导审批，非公务活动一律不得借款，并要求在规定得时间内及时结账。

（六）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伽师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听取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回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新成效。

2025 年，伽师县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常委会党组班子成员累计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43 场次，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会议 12 场次。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班子成员中东参加 县委举办为期 1 天的读书班,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7 场次，围绕 9 个方面，党组班子查摆整改问题 32

条，班子成员建立问题清单151条。对照“11+2”集中整治，班子共查摆问题25条，已全部整改完成，推动“小切口”整治2条；班子成员深入分管领域、包联乡镇讲专题党课5场次。

2025年，县人大常委会团结带领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寓人大监督于支持服务当前中心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人大职责。一年来共筹备召开人代会1次，人大常委会会议6次，主任会议7次，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17余次，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专题工作报告、议案24次,依法任免国家干部48人次,组织宪法宣誓130余人次。通过县乡人大视频培训系统，县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对各级人大代表培训开展3场次,政治50名代表在县委党校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组织100名县级人大代表在县委党校开展履职能力提升培训，选派16名代表赴广东参加“两代表一委员”培训班，组织14名人大代表赴北疆部分地区考察学习，代表能力和素质提升10%。

（七）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

2025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

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地委、县委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抓实人大各项工作，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局面。2025 年计划：召开伽师县地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次；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和工作报告 24 次；全年开展调研、执法检查及赴各乡镇指导人大工作 17 次；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 3 次；组织县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培训 2 次。

2.绩效指标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分解细化后设置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表 1-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召开伽师县地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次数	=6 次
		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和工作报告数量	=24 次
		全年开展调研、执法检查及赴各乡镇指导人大工作次数	=17 次
		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次数	=3 次
		组织县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培训次数	=2 次

（八）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绩效自评概述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要求在 2026 年 2 月对 2025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撰写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上述资料

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显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存在的问题包括:

一是履职执行层面，监督督办的深度与力度不足。对政府部门工作报告的审议多停留在书面审查阶段，是对调研核查的频次和深度不够，难以发现报告中隐藏的实际问题。

二是能力保障层面，代表履职能力与新形势要求不匹配。部分人大代表缺乏专业的政策解读、调研分析能力，难以精准捕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代表培训多以理论授课为主，实操性、针对性培训不足，导致代表履职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跟不上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围绕部门职责和发展规划，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等方面，衡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促进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断改进工作，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同时，

也为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具体评价范围主要围绕以下六个方面：部门整体支出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效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部门整体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部门整体支出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部门整体履职效能、规划计划实施、年度重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部门履职实现的经济

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四）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5.《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6.《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7.《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9.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本次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重点关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年度部门考核情况等具有代表性、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

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部门（单位）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4个一级指标。（详见附件1）

2.评价标准

根据待评价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及业内普遍认可机构公布、公开市场发行的行业指标数据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历史标准以历史数据为参照考察该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标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六）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公

众评判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对三级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三级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针对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合理性、工作计划的合理明确性等指标）以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评价部门整体履职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在三级指标评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不可抗力等。

（七）抽样调查情况

为了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确保核查对象的代表性、强化报告的专业性，本次抽样调查遵循代表性、独立性和方便性原则，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属性、实施情况、资金规模确定需要现场抽样核查的项目数及资金量。其中，对部门基本支出财务资料进行了全面抽查，对项目支出涉及的 5 个已经实施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资料和指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进行了全面抽查，资金抽样率为 100%，预算项

目抽样率为 100%。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5 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统计相关处室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6 月 5 日-6 月 12 日）

评价小组到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的收集。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3.工作总结阶段（2026 年 6 月 13 日-6 月 17 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

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对该单位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6年6月18日-6月25日）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5.专家评审（2026年6月25日-7月15日）

由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根据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定稿。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伽师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何玉铨，绩

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马文静、王清清、马翠兰、魏飞飞。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何玉铨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杨柳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马文静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王清清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5	马翠兰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6	魏飞飞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 2-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5	12	80.00%
部门管理	25	24	96.00%
部门产出	36	36	100.00%
部门效益	24	24	100.00%
合计	100	96	96.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表当中预期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部门（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7">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td></tr>
<tr><td rowspan="8">部门资金（万元）</td><td>资金来源</td><td>年初预算数</td><td>预算数（调整后）</td><td>执行数</td><td>分值权重</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总资金:</td><td>598.82</td><td>708.87</td><td>708.87</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中央安排资金:</td><td>32.99</td><td>49.08</td><td>49.08</td><td>—</td><td>—</td><td>—</td></tr>
<tr><td>自治区安排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地（州、市）安排:</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县（市、区）安排:</td><td>553.51</td><td>647.47</td><td>647.47</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12.32</td><td>12.3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2025 年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地委、县委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抓实人大各项工作，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局面。2025</td><td colspan="3">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县人大常委会团结带领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寓人大监督于支持服务当前中心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人大职责。一年来共筹备召开人代会 1 次，人大常委会会议 6 次，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 17 次，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专题工作报告、议案 24 次，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 3 次，组织县级各级人大代表开展 2 次培训。政治 50 名代表在县委党校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组织 100 名县级人大代表在县委党校开展履职能力提升培训，选派 16 名代表赴广东参加“两代表一委员”培训班，组织 14 名人大代表赴北疆部分地区考察学习，代表能力和素质提升 10%。</td></tr>
</table>

	年计划：召开伽师县地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6次；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和工作报告24次；全年开展调研、执法检查及赴各乡镇指导人大工作17次;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3次；组织县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培训2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召开伽师县地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次数	=6次	2025年工作计划	20	6次	100%	20
		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和工作报告数量	=24次	2025年工作计划	20	24次	100%	20
		全年开展调研、执法检查及赴各乡镇指导人大工作次数	=17次	2025年工作计划	20	17次	100%	20
		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次数	=3次	2025年工作计划	20	3次	100%	20
		组织县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培训次数	=2次	2025年工作计划	10	2次	100%	1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

部门决策指标从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部门中长期规划适应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共五个方面考察部门决策情况，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80%。

表4-1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	职能设定明确性	1.00	1.00	100.00%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	1.00	1.00	100.00%
	部门中长期规划适应性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1.00	1.00	100.00%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工作计划的合理明确性	2.00	2.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66.6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合理性	2.00	1.00	50.0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	2.00	1.00	50.00%
		重点支出保障率	1.00	1.00	100.00%
小计			15.00	12.00	80.00%

1.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职能设定明确性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立足单位效能、集中统一领导，部门职能设置与“三定”方案一致，并分解到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民族宗教工作 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信访办公室等 6 个内设机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列行政编制 23 名(含县级领导职数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3 名、信访办公室使用全额事业编制 2 名。各处室职能职责及人员安排明确。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设各处室按照处室职责，将工作任务分解到人，形成责任清单，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既明确分工负责，又强调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处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2.部门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长期规划清晰、全面、完整，经相应的程序认定，明确相关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工作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3.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2025年年度工作计划》，健全透明预算制度。细化预算信息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规范部门预算公开时间、方式。政府预算及部门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顶级科目，转移支付细化到具体项目。硬化预算支出约束。加强税收管理、强化稽查评估、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打造市场机制运行的良好环境、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要求和目标，完善县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奖补办法。优化整合市场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推动主导产业升级转型，运用财政政策支持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资源配置高效的财政管理机制，清理目标、用途相同或相

近的专项资金，建立政府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进行编制，与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的年度部门预算相匹配。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与部门制定的“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相符，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化的过程中，未全面覆盖部门的核心职能，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未能系统完整呈现部门的核心履职效能且未设置效益类指标。因此，不符合评分要素当中“反映具体工作任务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考量”的全部要求，扣除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 分，评价得 2 分。

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涉及3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60%。

（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合理性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总额598.82万元，年中调增122.4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708.87万元，预算调整率17.27%。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的部门预算与部门工作任务不匹配，基本体现不了部门工作内容的全面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内容不完整，未按照国家行政相关支出标准进行费用测算，虽部门预算申报程序合规、审批流程严谨、经部门党组会议集体决策确定，但实际预算调整额过大，可知年初的预算编制不科学或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3）重点支出保障率

根据提供的2025年部门预决算报告显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72.3万元，共计6个项目，其中转移支付项目2个，已按计划完成支出，履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责。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二）部门管理情况

部门管理指标从部门预算执行管理、项目管理、财务

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和资产管理共七个方面考察部门管理工作的效率和实际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96%。

表 5-1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部门预算执行管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00%
		预算调整率	1.00	0.00	0.00%
		结转结余率	1.00	1.00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1.00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2.00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00%
		在编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2.00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2.00	2.00	10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1.00	1.00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2.00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2.00	100.00%
小计			25.00	24.00	96.00%

1.部门预算执行管理

该指标涉及 7 个三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的 2025 年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显示，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基本支出预算 553.51 万元，年中调整数 83.06 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636.57 万元，预算调整率 15.01%。主要是由于基本工资调标补发及在职人员绩效奖励金、人员变动及职务晋升调整、职业年金补缴、新增退休统筹外退休费、死亡人员丧葬费抚恤金、优秀公务员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调标等因素影响追加的预算。

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执行数 636.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人员经费 600.68 万元，公用经费 35.89 万元。

实际支出 636.57 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的 2025 年部门预决算报告显示，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全年预算为 72.3 万元，实际全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 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4.92 万元，实际支出 14.9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16 万元，实际支出 0.2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7 万元，实际支出 14.7 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4）预算调整率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总额 586.47 万元，年中调增资金 122.4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708.87 万元，预算调整率 17.27%。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5）结转结余率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部门决算收入数为 696.5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总额决算数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

（6）结转结余变动率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初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安排部署，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开支；二是采用视频会的形式组织培训和会议，减少了会议开支。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7）政府采购执行率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7.47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数为7.47万元，其中包括：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7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2.项目管理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对项目实施流程和资金使用管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印发了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确保项目质量可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通过查阅项目的实施、预算调整、资金支出的呈报及审批资料，确定项目执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现有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

支出手续完备，相关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实施的条件已落实到位。项目实施能够按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管理记录清晰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财务管理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财务制度健全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行政资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加强管理，统一设立银行存款账户，未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允许单独设立财政监管以外的银行存款账户。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核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资金使用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局党组会审议，预算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人员管理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得分率为 100%。

（1）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未缺失、未存在明显缺陷。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在编人员控制率

伽师县人大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3 名。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16 人，工人 1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 37 人、工人退休人员 2 人、事业退休 0 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5.信息管理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经核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能够按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按时将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在伽师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公开信息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基础信息完善性

通过对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核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6.档案管理

经核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等各项档案管理制度，涉及人事、项目、财务等相关档案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7.资产管理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建有固定资产明细账、台账、卡片。固定资产保管完好，做到了有账有物，账实相符、账卡相实，保持了固定资产账、卡、物相一致。单位所有物品的账册登记工作都安排的有专人负责管理。根据物品的归类及时记账，分别登记账册。将资产使用管理与日常教学关联起来，提高大家爱护公物的积极性，单位全体人员对单位财产爱护更加自觉。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账务管理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抽查固定资产，账面上的固定资产均得到妥善处理，无资产闲置。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三）部门产出情况

部门产出指标从职责履行、核心产出两个方面考察部门整体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36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6-1 部门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产出	职责履行	年度重点项目完成率	3.00	3.00	100.0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3.00	3.00	100.00%
	核心产出	召开伽师县地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次数	6.00	6.00	100.00%
		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和工作报告数量	6.00	6.00	100.00%
		全年开展调研、执法检查及赴各乡镇指导人大工作次数	6.00	6.00	100.00%
		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次数	6.00	6.00	100.00%
		组织县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培训次数	6.00	6.00	100.00%
小计			36.00	36.00	100.00%

1.职责履行

该指标涉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年度重点项目完成率

2025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重点项目预算 16.09 万元，支出为 16.09 万元，主要实施：1 个重点项目，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显示，上述 1 个项目已在当年完成，年度重点项目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2025 年度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任务:

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担当作为履行人大职责。强化监督刚性和时效，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加强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监督。审议县任免政府关于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部门职能负责人履职报告并开展审计评议。召开伽师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6 次；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和工作报告 24 次。

强化代表培训，推动代表工作提质增效。选派 16 名代表赴广东参加“两代表一委员”考察培训班；组织 14 名人大代表赴北疆部分地区考察学习；组织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围绕基层人大规范化运行情况进行考察;组织 50 名乡级人大代表在县委党校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组织 100 名县级人大代表在县委党校开展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解读宪法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核心要义，强化“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完成向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或县委提交考察调研报告报告 3 份；整理先进经验做法清单 1 份；提出决策参考意见 2 个。完成 2 期专项培训，制作培训课件 5 套形成培训考核成绩单、培训效果报告各 1 份，形成《代表履职手册》、《典型事例集》等可重复学习材料。参训员工累加达 150 人次。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

优化本县人大工作流程与基层治理模式。提升了乡级人大代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提升了代表履职服务、监督工作开展等业务能力。

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5 年部门决算分析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等资料显示，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核心产出

评价小组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从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当中选取了能够代表部门履职核心的 5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7-1 部门核心产出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核心产出指标	目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召开伽师县地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次数	6.00	6.00	100.00%
2	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和工作报告数量	6.00	6.00	100.00%
3	全年开展调研、执法检查及赴各乡镇指导人大工作次数	6.00	6.00	100.00%
4	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次数	6.00	6.00	100.00%
5	组织县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培训次数	6.00	6.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召开伽师县地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次数

根据“2025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召开伽师县地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次数6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2）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和工作报告数量

根据“2025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和工作报告数量24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3)全年开展调研、执法检查及赴各乡镇指导人大工作次数

根据“2025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开展调研、执法检查及赴各乡镇指导人大工作次数17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4）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次数

根据“2025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次数3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5）组织县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培训次数

根据“2025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组织县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培训次数2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四）部门效益情况

部门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综合考察部门履职和重点项目实施后所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8-1 部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效益	社会效益	夯实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群众当家做主	12.00	12.00	10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满意度	12.00	12.00	100.00%
小计			24.00	24.00	100.00%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三级指标 1 个，为定性指标。

夯实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群众当家做主

县级人大常委会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常设机关，扎根县域治理一线，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走访调研、选民接待、线上意见征集，收集城乡居民、小微企业、乡村群众诉求，把基层零散民意转化为制度化治理意见，避免诉求无序上访。保障各类群体平等参政议政。覆盖农民、工人、商户、社区居民、新业态从业者、少数民族、困难群体代表，平衡城乡、行业、阶层话语权，让县域不同群体利益都能进入决策视野。规范县乡两级选举与民主监督。依法指导乡镇人大换届、村社民主议事，巩固基层民主根基，

提升群众公共事务参与感、认同感，凝聚社会共识，夯实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群众当家做主。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2.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满意度

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对象满意度本次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项目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收回 10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6 个问题的满意度/6。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100%。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5%（含）得满分；不足 95%且大于等于 8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80%；不足 80%且大于 6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50%；满意度 60%（含）以下不得分。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12 分。

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个方面、全过程，自觉在县委领导下做好人大各项工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县委报告人大党组工作，对人大工作中决定重大事项、召开重要会议、开展调研视察等重大活动及时请示县委，半年来累计向县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5件，重大活动3次，重要会议5次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县委同频共振、同轴共转、同向推进。

2. 持续加强理论武装。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人大工作的必修课和基本功。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首要议题，及时跟进学，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掌握核心要义，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半年累计召开党组会议6场次，中心理论组集体学习5场次，主任会议3场次，常委会会议3场次，每次会议都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列为第一议题开展深入学习。

3.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持续开展好宪法宣传学习活动，动员全县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今年上半年累计任免25名“一府一委两院”国家工作人员。激励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对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公布的法规条例同步跟进宣传和解读。着力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4. 主动参与立法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主体作用。

充分发挥基层人大优势作用,积极主动参与立法工作，上半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水利条例（草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等15项法律、条例、办法组织法律专家库专家、行业部门骨干、人大代表召开征求意见会议，积极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相关修改意见、建议。积极主动参与、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完成立法任务，为自治区立法机关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建言献策，提出更多富有特色的立法建议，源源不断贡献智慧。

5. 加强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监督。

紧扣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找法定职责不履行、法律责任不落实、执行效果不明显的问题，彰显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委对法律法规贯彻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人大

代表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更好发挥人大在建设法治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6. 加强经济领域监督。

围绕县委重点工作部署和要求，听取和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伽师县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保基金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伽师县2024年1—12月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伽师县2025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预算方案〉的议案》等9项议案，并予以批复。

7. 加强民生领域监督。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对10件民生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视察，对城乡低保资金保障和发放情况进行视察，持续推进民生改善、增进人民福祉。

8.加强司法领域监督。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乡镇法庭建设情况的报告，确保司法机关公正司法。

9.加强干部履职监督。

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规范任免程序,坚持和完善任前考察、任职表态和宪法宣誓制度，加大对任命干部的跟进监督，常态化开展履职评议工作。听取了应急管理局局长履职情况的汇报并进行评议，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履职意识。

10.持续推进代表“家站”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开展“十星级”代表“家站”创建工作，充分发挥代表“家站”宣传站、民意窗、连心桥、监督岗、大课堂的功能作用。上半年组织召开代表“家站”规范化运行工作现场推进会和“十星级”代表联络站创建评定验收工作。常态化指导督促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加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组织的活动，保证每名代表进站参加活动。常态化落实代表“室站”每周开放1次，每月开展1次集中接待群众，组织代表带头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带头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带头交流交往交融、带头创业创新、带头就业增收，让每一个代表“室站”都成为凝聚人心的重要阵地。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对“三定”方案的部门职能体现不够具体，未能全面体现年度工作要点，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的匹配度不高；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未全面反映部门职能职责；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合理性不足。为依据单位重点任务及发展规划，设置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二）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年初批复预算数586.47万元，年中调增110.0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 708.87 万元，预算调整率 17.27%。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从源头上引导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后续年度编报部门预算时，从部门履职出发，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各项核心职能分别设置一条绩效目标，并分解设置量化、可考核的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标与部门职能相符。同时，加强对各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的指导和审核工作，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全面、量化、明确、合理，全面提升各科室绩效目标与指标填报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提升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能力

一是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关口前移，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适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其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止“拍脑袋决策”，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编制过程中应做到：对预算科目进行科学细化，对每项预算的内容、数额、测算依据等进行明确。对项目预算采取滚动管理，及时清理项目库、取消到期项目。部门应进一步细化、优化相关操作办法，真正形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闭环。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项目主管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项目主管单位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2.新疆高博与委托方、项目主管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评价涉及的部分统计数据和反映定性指标完成程度的评价依据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提供的资料当中提取。评价小组对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存在一定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附件：1.综合评分表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满意度调查问卷

4.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 1：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分值	名称	标杆值					
部门决策	15%	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	1	职能设定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对下属单位（处室）职能设定的明确性。	评价要点：①职能设置与“三定”方案一致，并分解到各部门，得 1 分；②职责不清晰，得 0.5 分；未进行职责分解，得 0 分。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立足单位效能、集中统一领导，部门职能设置与“三定”方案一致，并分解到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信访办公室等 6 个内设机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列行政编制 23 名(含县级领导职数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3 名、信访办公室使用全额事业编制 2 名。各处室职能职责及人员安排明确。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1.00	100.00%
			1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对人员岗位职责设定的明确性。	评价要点：①部门职责细化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得 1 分；②职责细化落实不完整，得 0.5 分；③未细化落实，得 0 分。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设各股室按照股室职责，将工作任务分解到人，形成责任清单，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既明确分工负责，又强调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处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	1.00	100.00%

								得1分。		
		部门中长期规划适应性	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合理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本地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评价要点：①中长期规划清晰、全面、完整，经相应的程序认定，得1分；②缺失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③未制定规划，不得分。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明确相关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工作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1.00	100.00%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2	工作计划的合理明确性	明确	考察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适应性。	评价要点：①部门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并经集体决策正式下发文件，得2分；②缺失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③未制定并正下发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得分。	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2025年年度工作计划》，健全透明预算制度。细化预算信息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规范部门预算公开时间、方式。政府预算及部门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顶级科目，转移支付细化到具体项目。硬化预算支出约束。加强税收管理、强化稽查评估、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打造市场机制运行的良好环境、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要求和目标，完善县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奖补办法。优化整合市场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推动主导产业升级转型，运用财政政策支持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资源配置高效的财政管理机制，清理目标、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建立政府部门专项资金清单。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00	100.00%
		年度绩效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进行编	2.00	100.00%

		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总体规划，得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5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0.5分。	制，与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的年度部门预算相匹配。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与部门制定的“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相符，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②反映具体工作任务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考量，得1分；③反映绩效指标实现程度的指标值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并且能够对部门预算执行发挥引导和约束作用，得1分。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化的过程中，未全面覆盖部门的核心职能，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未能系统完整呈现部门的核心履职效能且未设置效益类指标。因此，不符合评分要素当中“反映具体工作任务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考量”的全部要求，扣除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1分，评价得2分。	2	66.67%
		年度部门预算制合理性	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合理性	100.00%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对重点工作任务资金的保障	评价要点：①预算与部门工作任务匹配，体现部门工作内容的全面情况，得1分；②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预算边界界定清晰明确，不存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总额586.47万元，年中调增122.4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708.87万元，预算调整率17.27%。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的部门预算与部门工作任务不匹配，基本体现不了部门工	1.00	50.00%

						程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在相互挤占的情况，得0.5分；③专项支出立项依据充分、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一一对应、重点工作重点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得0.5分。	作内容的全面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	100.00%	考察部门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①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完整，按照国家行政相关支出标准进行费用测算，得1分；②部门预算申报程序合规、审批流程严谨、经部门集体决策确定，得1分。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内容不完整，未按照国家行政相关支出标准进行费用测算，虽部门预算申报程序合规、审批流程严谨、经部门党组会议集体决策确定，但实际预算调整额过大，可知年初的预算编制不科学或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1.00	50.00%
			1	重点支出保障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	重点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评价要点：①重点支出保障率大于等于80%，得1分；②重点支出保障率在80%-60%之间，得0.5分；③重点支出保障率小60%，得0分。	根据提供的2025年部门预决算报告显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72.3万元，共计6个项目，其中转移支付项目2个，已按计划完成支出，履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责。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1.00	100%

						度。				
部门管理	25%	部门预算执行管理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完成度。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决算数/调整后预算数）×100%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100%，得1分，每减1%扣0.1分，扣完为止。（基本支出中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可剔除）	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的2025年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显示，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基本支出预算553.51万元，年中调整数83.06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636.57万元，预算调整率15.01%。主要是由于基本工资调标补发及在职人员绩效奖励金、人员变动及职务晋升调整、职业年金补缴、新增退休统筹外退休费、死亡人员丧葬费抚恤金、优秀公务员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调标等因素影响追加的预算。 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执行数636.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人员经费600.68万元，公用经费35.89万元。实际支出636.57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1.00	100.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程度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决算数/调整后预算数）×100%项目数量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评价要点：①预算执行率在95%以上，得1.5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②项目数量完成率在95%以上，得1.5分，每下降1%扣0.1分，1.5分扣	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的2025年部门预决算报告显示，2025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72.3万元，实际全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72.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1.00	100.00%

							完为止。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评价要点：当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小于等于当年度的预算数，得1分，大于不得分。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4.92万元，实际支出14.9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216万元，实际支出0.2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4.7万元，实际支出14.7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1.00	100.00%
			1	预算调整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价要点：①部门预算总额调整幅度在±10%以内，得1分，每增减1%扣0.1分，1分扣完为止。②单个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在±10%以内，得1分，每增减1%扣0.1分，1分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总额586.47万元，年中调增资金122.4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708.87万元，预算调整率17.27%。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0.00	0.00%

							扣完为止。			
			1	结转结余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度。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评价要点：①结余结转率＜5%的，得1分；②5%＜结余结转率≤10%的，得0.5分；③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0.5分；④结余结转率＞20%的，得0分。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部门决算收入数为696.5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总额决算数为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	1.00	100.00%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评价要点：①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5%，得1分；②5%＜结转结余变动率＜10%，得0.5分；③结余结转变动率大于10%，得0分。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初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安排部署，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开支；二是采用视频会的形式组织培训和会议，减少了会议开支。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1.00	10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7.47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数为7.47万元，其中包括：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7万元。	1.00	100.00%

						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价要点：①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得1分；②70%＜政府采购执行率＜100%的，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70%，得0分；④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100%，得0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00%	考察作为部门（单位）主要职能，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得2分；②制度有缺失或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③无制度，不得分。	为加强对项目实施流程和资金使用管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印发了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确保项目质量可控。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1.00	100.00%
			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有效行。	评价要点：①按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管理纪录清晰完整，得2分；②未按制度执行或管理记录缺失，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通过查阅项目的实施、预算调整、资金支出的呈报及审批资料，确定项目执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现有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支出手续完备，相关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实施的条件已落实到位。项目实施能够按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管理纪录清晰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	2.00	100.00%

								分标准得2分。		
		财务管理	2	财务制度健全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行政资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加强管理，统一设立银行存款账户，未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允许单独设立财政监管以外的银行存款账户。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00	100.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②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5分；④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通过对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核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资金使用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局党组会审议，预算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00	100.00%

							出等情况，得 0.5 分。			
		人员管理	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评价要点：①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录用、薪酬、考核、培训、数据信息管理等，得 1 分；②制度缺失或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③无制度，不得分。	经核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未缺失、未存在明显缺陷。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1.00	100.00%
			1	在编人员控制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编制投入使用情况。	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评价要点：在编人员控制率≤100%，得 1 分，超过不得分。	伽师县人大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3 名。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16 人，工人 1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 37 人、工人退休人员 2 人、事业退休 0 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1.00	100.00%
		信息管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况。	评价要点：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1 分。预决算信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经核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能够按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按时将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在伽师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公开信息真实有效。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00	100.00%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得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得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得0.5分。	通过对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核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00	100.00%
		档案管理	1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有效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部门（单位）各项档案管理制度，得0.5分；②人事、项目、财务等相关档案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得0.5分。	经核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等各项档案管理制度，涉及人事、项目、财务等相关档案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1.00	100.00%
		资产管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得0.5分；②资产保存完整，得0.5分；③资产处置规范，得0.5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0.5分。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建有固定资产明细账、台账、卡片。固定资产保管完好，做到了有账有物，账实相符、账卡相实，保持了固定资产账、卡、物相一致。单位所有物品的账册登记工作都安排的有专人负责管理。根据物品的归类及时记账，分别登记账册。将资产使用管理与日常教学关联起来，提高大家爱护公物的积极性，单位全体人员对单位财产爱护更加自觉。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账务管理规范。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00	100.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价要点：①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2分；②90%＞固定资产利用率≥63.33%的，得1.5分；③63.33%＞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1分；④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抽查固定资产,账面上的固定资产均得到妥善处理，无资产闲置。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00	100.00%
部门产出	36%	职责履行	3	年度重点项目完成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年度重点项目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重点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情况。	年度重点项目完成率=（年度重点项目完成个数/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开展个数）×100%。评价要点：完成率100%，得满分；每发现1个重点项目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2025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重点项目预算16.09万元，支出为16.09万元，主要实施：1个重点项目，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显示，上述1个项目已在当年完成，年度重点项目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00	100.00%
			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与计划数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个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开展个数）×100%评价要点：完成率100%，得满分；	2025年度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任务： 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担当作为履行人大职责。强化监督刚性和时效，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加强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监督。审议县任	3.00	100.00%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每发现1项未完成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扣1分，扣完为止。	免政府关于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部门职能负责人履职报告并开展审计评议。召开伽师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6次;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和工作报告24次。 强化代表培训，推动代表工作提质增效。选派16名代表赴广东参加“两代表一委员”考察培训班；组织14名人大代表赴北疆部分地区考察学习；组织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围绕基层人大规范化运行情况进行考察；组织50名乡级人大代表在县委党校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组织100名县级人大代表在县委党校开展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解读宪法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核心要义，强化“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完成向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或县委提交考察调研报告报告3份；整理先进经验做法清单1份；提出决策参考意见2个。完成2期专项培训，制作培训课件5套形成培训考核成绩单、培训效果报告各1份，形成《代表履职手册》、《典型事例集》等可重复学习材料。参训员工累加达150人次。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优化本县人大工作流程与基层治理模式。提升了乡级人大代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提		

								升了代表履职服务、监督工作开展等业务能力。 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5年部门决算分析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等资料显示，2025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核心产出	6.00	召开伽师县地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次数	=6次	考察部门（单位）年度重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 评分标准：①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100%，且偏离程度在20.00%以内，得满分；②指标完成率大于100%，且偏离程度超过20.00%，得80%权重分；③指标完成率小于100%，且偏离程度在20.00%以内，得分=指标完成率×分值；④指标完成率小于100%，且偏离程度超过20.00%，得0分。	根据“2025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召开伽师县地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次数6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6.00	100.00%
			6.00	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和工作报告数量	=24次	考察部门（单位）年度重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根据“2025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和工作报告数量24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6.00	100.00%
			6.00	全年开展调研、执法检查及赴各乡镇指导人大工作次数	=17次	考察部门（单位）年度重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		根据“2025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开展调研、执法检查及赴各乡镇指导人大工作次数17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6.00	100.00%

						指标值。				
			6.00	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次数	=3 次	考察部门（单位）年度重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根据“2025 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次数 3 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6.00	100.00%
			6.00	组织县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培训次数	=2 次	考察部门（单位）年度重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根据“2025 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组织县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培训次数 2 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6.00	100.00%
部门效益	24%	社会效益	12	夯实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群众当家做主	有效保障	考察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分标准：用以反应开展本来带来的社会效益，根据影响程度，进行评分。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三级指标 1 个，为定性指标。夯实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群众当家做主县级人大常委会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常设机关，扎根县域治理一线，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走访调研、选民接待、线上意见征集，收集城乡居民、小微企业、乡村群众诉求，把基层零散民意转化为制度化治理意见，避免诉求无序上访。保障各类群体平等参政议政。覆盖农民、工人、商户、社区居民、新业态从业者、少数民族、困难群体代表，平衡城乡、行业、阶层话语权，让县域不同群体利益都能进入决策视野。规范县乡两级选举与民主监督。依法指导乡镇人大换届、村社民主议事，巩固基层民主根基，提升群众公共事务	12	100.00%

								参与感、认同感，凝聚社会共识，夯实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群众当家做主。该指标分值1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分。		
			12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满意度	≥95%	考察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分标准：主要受益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等于95%	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对象满意度本次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项目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8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100份调查问卷，收回100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6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6个问题的满意度/6。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100%。	12	100.00%
合计			100			累计得分			96.00	96.00%
						评价等级			优	
备注说明			评价分四个等级，分别为：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部门（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8">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td></tr>
<tr><td rowspan="5">部门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年初预算数</td><td>预算数（调整后）</td><td>执行数</td><td>分值权重</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资金：</td><td>586.47</td><td>708.87</td><td>708.87</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上级资金：</td><td>32.99</td><td>49.08</td><td>49.08</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级资金：</td><td>553.48</td><td>647.47</td><td>647.47</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12.32</td><td>12.3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2025 年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地委、县委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抓实人大各项工作，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局面。2025 年计划：召开伽师县地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次；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和工作报告 24 次；全年开展调研、执法检查及赴各乡镇指导人大工作 17 次；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 3 次；组织县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培训 2 次。</td><td colspan="4">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县人大常委会团结带领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寓人大监督于支持服务当前中心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人大职责。一年来共筹备召开人代会 1 次，人大常委会会议 6 次，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 17 次，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专题工作报告、议案 24 次，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 3 次，组织县级各级人大代表开展 2 次培训。政治 50 名代表在县委党校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组织 100 名县级人大代表在县委党校开展履职能力提升培训，选派 16 名代表赴广东参加“两代表一委员”培训班，组织 14 名人大代表赴北疆部分地区考察学习，代表能力和素质提升 10%。</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d>实际完成值</td><td>完成率</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履职效能</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召开伽师县地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次数</td><td>>=6 次</td><td>伽人常发【2025】1 号</td><td>20</td><td>6 次</td><td>100</td><td>20</td></tr>
<tr><td colspan="2">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和工作报告数量</td><td>>=24 次</td><td>伽人常发【2025】1 号</td><td>20</td><td>24 次</td><td>100</td><td>20</td></tr>
</table>

		全年开展调研、执法检查及赴各乡镇指导人大工作次数	>=17 次	伽人常发【2025】1号	20	17 次	100	20
		开展学习考察等重要活动次数	>=3 次	伽人常发【2025】1号	20	3 次	100	20

附件 3：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部门整体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充分了解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的身份是?

A.县级人大代表 B.乡级人大代表 C.县人大机关干部

2、您对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监督政府、民生工作的力度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您对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走访基层、收集民情民意的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4、您对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夯实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群众当家做主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5、您对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总体评价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6、您对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否有其他意见和建议？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部门整体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第一题：您的身份是?	
选项	小计
A 县级人大代表	50
B 乡级人大代表	50
C 县人大机关干部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第二题：您对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监督政府、民生工作的力度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A 满意	110
B 基本满意	0
C 不满意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第三题：您对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走访基层、收集民情民意的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A 满意	110
B 基本满意	0
C 不满意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第四题：您对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夯实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群众当家做主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A 满意	110
B 基本满意	0
C 不满意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第五题：您对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总体评价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A 满意	110
B 基本满意	0
C 不满意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第六题：您对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否有其他意见和建议？

附件 4：

征 求 意 见 书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整体进行了审计（咨询），现将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审计（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15 日

反馈意见：

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评价名称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文静15199061943
财政部门	伽师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15770168873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伽师县财政局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